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644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一樓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珮予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

債 務 人 周毅揚即周宗斌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三樓

林明錦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惟其提出之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36352號債權憑證並未記載本票簽發之面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對是否與本票正本相符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發函通知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記載本票面額之債權憑證，債權人於114年8月21日收受通知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債權人迄未補正合法之債權憑證，故應認債權人之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於法不合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